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939,209.3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6,719,596.8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后，截至 2025

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37,181,241.40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40,905,004.25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40,905,004.25元。

3.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若以2026年4月22日的总股本373,455,157股为基数测算，2025年度预计分红金额为26,141,860.99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52%。

5. 若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141,860.99	44,571,025.07	59,479,708.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939,209.38	11,383,724.96	102,689,999.32
研发投入（元）	85,591,928.47	76,338,371.23	85,657,666.71
营业收入（元）	1,860,244,280.17	1,558,679,021.93	1,618,649,870.6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7,181,241.4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	140,905,004.25		

利润（元）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0,192,594.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5,670,977.88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0,192,594.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47,587,966.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9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2023、2024和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130,192,594.46元，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比值为198.25%，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682,753,873.72元、574,590,413.21元，分别占当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19.76%、15.58%。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